

楚雄彝族自治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楚沪滇便签〔2020〕7号

关于转发《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2020年度沪滇扶贫协作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州级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2020年度沪滇扶贫协作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及州级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。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及有关管理规定抓好2020年沪滇扶贫协作项目实施管理工作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，及时按要求和程序拨付使用资金，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管，做好公示公告工作，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，并提供年度项目审计报告。确保项目在2020年4月底前全面启动，年度帮扶项目在上半年基本完成建设任务，10月底前各县项目完工率和资金使用率必须达到90%以上，州级统筹项目达到100%。

附件：《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2020年度沪滇扶贫协作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
楚雄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4月43日



